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2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 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 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认为:

-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接李洁家族增持公 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6 日、12 月 6 日及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 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3)、《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9)、《康欣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7)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 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合计拟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3%,拟增持的股份价格不高于 8.6 元/股。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于 2018 年 6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0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增持均价 6.53 元/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为避开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等因素影响导致能够实施增持计划的有效时间缩短。同时由于国内金融市场环境变化、融资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等原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增持计划期限延长,自 2018年 12 月 6 日起,12 个月之内完成。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通知,李洁家族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转让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不超过每股 6.5 元,转让股份数不低于总股本的 6%,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无锡建发拟在通过受让李洁家族所持康欣新材部分股份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承接李洁家族已作出的增持承诺。

监事会认为:本次承接增持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